济南市章丘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1]

　济南市章丘区统计局

 济南市章丘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28日

根据国务院的决定，我国以2020年11月1日零时为标准时点进行了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在国务院、省政府和济南市各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在全体市民的积极配合下，通过广大普查工作人员的艰苦努力，圆满完成人口普查任务。现将普查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常住人口

全区常住人口[2]1075784人，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3]的1054426人相比，十年共增加21358人，增长2.03%，年平均增长率为0.20%。

二、户别人口

全区共有家庭户[4]334309户，集体户16174户，家庭户人口为945353人，集体户人口为130431人。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2.83人，比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3.11人减少0.28人。

三、性别构成

全区常住人口中，男性人口为538706人，占50.08%；女性人口为537078人，占49.92%。常住人口性别比（以女性为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由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97.82上升到100.30。

四、年龄构成

全区常住人口中，0—14岁人口为144268人，占13.41%；15—59岁人口为690233人，占64.16%；60岁及以上人口为241283人，占22.43%，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为178729人，占16.61%。

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0—14岁人口的比重下降1.47个百分点，15—59岁人口的比重下降5.18个百分点，60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6.65个百分点，65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6.58个百分点。

五、受教育情况

全区常住人口中，拥有大学（指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为198447人；拥有高中（含中专）文化程度的人口为135583人；拥有初中文化程度的人口为411817人；拥有小学文化程度的人口为235273人（以上各种受教育程度的人包括各类学校的毕业生、肄业生和在校生）。

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每10万人中拥有大学文化程度的由9490人上升为18447人；拥有高中文化程度的由10531人上升为12603人；拥有初中文化程度的由43783人下降为38281人；拥有小学文化程度的由27337人下降为21870人。

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全区常住人口中，15岁及以上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5]由9.82年上升为10.08年。

全区常住人口中，文盲人口（15岁及以上不识字的人）为20275人，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文盲人口减少15740人，文盲率[6]由3.38%下降为1.88%，下降1.50个百分点。

六、城乡**[7]**人口

全区常住人口中，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665293人，占61.84%；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410491人，占38.16%。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城镇人口增加187054人，乡村人口减少175480人，城镇人口比重提高16.90个百分点。

七、流动人口**[8]**

全区常住人口中，人户分离人口[9]为330579人，其中，市辖区内人户分离人口[10]为223021人，流动人口为107558人。

**注释：**

[1]本公报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据。

[2]常住人口包括：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且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

[3]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常住人口数据与2020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常住人口数据均不包括原高官寨街道办事处划入济南市高新区的13个村。

[4]家庭户是指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居住一处共同生活的人组成的户。

[5]平均受教育年限是将各种受教育程度折算成受教育年限计算平均数得出的，具体的折算标准是：小学=6年，初中=9年，高中=12年，大专及以上=16年。

[6]文盲率是指全区常住人口中15岁及以上不识字人口所占比例。

[7]城镇、乡村是按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划分的。

[8]流动人口是指人户分离人口中扣除市辖区内人户分离的人口。

[9] 人户分离人口是指居住地与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不一致且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口。

[10] 市辖区内人户分离人口是指一个直辖市或地级市所辖的区内和区与区之间，居住地和户口登记地不在同一乡镇街道的人口。